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本公告乃由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鑫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5歲，彼具備豐富的多行業及企業發展戰略諮詢能力，同時又有豐富企業實戰經驗。了解產業實體實踐又熟悉金融及資本運作。彼の專長在於深刻準確地分析行業及企業發展趨勢並提出可執行的發展策略。彼曾為多家大型國內外企業提供過全面的戰略諮詢。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江西中醫藥大學中醫臨床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先後任職於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浙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總經理、重慶協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戰略諮詢顧問及人力資源總監、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公司中國區高級諮詢顧問等職。在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香港資本市場和集團發展戰略、在浙江浙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股權項目投資，在重慶協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為投委會風控主要負責人同時負責金控集團的成立，發起或收購金融牌照以及成立併購基金等。在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期為諮詢顧問負責全國擴張戰略和組織發展諮詢項目，後期加入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8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李先生將任職至自其獲委任起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先生已(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過往或現在其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確認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3.21、3.25及3.27A條。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3.21、3.25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沙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恩輝先生、李鑫華先生及俞珊女士。